公 告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2７号

本院根据原告人慈溪的申请于2019年5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慈溪的申请，指定浙江天鹏律师事务所担任被申请人浙江天鹏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人。现通知债权人应在2019年10月12日向浙江天鹏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院定于2019年10月18日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委托人